

## 23.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485 U.S. 46 (1988)

潘維大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公眾人物與政治人物不得因諷刺性等漫畫或本案系爭之諷刺性廣告，提起侵權之訴，請求因故意侵害造成精神上痛苦之損害賠償，除非此類出版品，係基於實質惡意所發表者，所謂實質惡意係指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言論是否屬實。

( that the free speech guaranti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prohibit public figures and public officials from recovering for the tort of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by reason of the publication of a caricature, such as the ad parody in question, unless it is shown that the publication contains a false statement of fact which was made with actual malice, that is, with knowledge that the statement was false or with reckless disregard as to whether it was true. )

2. 原告牧師因而不能按故意侵害導致精神上痛苦請求損害賠償，因：  
( 1 ) 原告為一公眾人物，( 2 ) 最高法院認同事實審陪審團之裁決，該諷刺性廣告不可能被合理認為係真正事實。

( that the minister in question thus could not recover for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since ( a ) he is a public figure, and ( b ) the Supreme Court accepted the jury's finding that the ad parody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understood as describing actual facts. )

### 關 鍵 詞

certiorari ( 移審狀 ) ; First Amendment (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 ;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 false light( 誤導 ); actual malice( 實質惡意 ); emotional distress ( 精神痛苦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

### 事 實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發行的 Hustler Magazine 之封面內頁中，以諷刺文章廣告為 Campari Liqueur 宣傳，該廣告內容附有原告 Jerry Falwell 之姓名、照片，並以「Jerry Falwell 談他的第一次」為標題；該篇諷刺性文章係編排於 Campari 廣告之後，其內容包含訪談有關許多名人之第一次，該廣告內容清楚地對於「第一次」有雙關用法，意指性方面的第一次，與其他 Campari 廣告的形式設計一樣，Hustler 之編輯以原告為名人，並宣稱訪談過原告，原告表示其第一次係於爛醉之情況下，於倉庫與其母親發生亂倫之行為，該 Hustler 諷刺文章敘述原告及其母親是酒鬼且不道德，並指稱原告為一偽君子，然被告於該文最後加註一不負責聲明，以小號字體於該頁下方表示，「本文僅為諷刺性文章，請勿當真」，而該雜誌於目錄中亦列出該廣告，以「虛構-廣告

與諷刺文章」表示。

被告 Hustler Magazine, Inc., 係發行全國的刊物，原告 Jerry Falwell 係一全國知名的牧師，亦為有名之政治及公共事務評論家，原告控告被告出版社及發行人 Larry Flynt，要求賠償侵害隱私權、誹謗及故意造成精神上之痛苦，事實審法院以直接判決駁回原告關於隱私權之主張，原告其他兩項主張則交由陪審團判斷，陪審團認為有關誹謗之主張，就被告所刊登之諷刺文章觀之，無法合理使人相信，被告所敘述事實或事件係原告所為，但有關原告主張因被告之故意侵害行為造成精神上之痛苦，要求損害賠償部分，原告可獲含懲罰性損害賠償在內之損害賠償二十萬美元，本院現在要考量者，係該損害賠償是否合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本案上訴至美國聯邦高等法院第四巡迴法院，上訴審維持前審對被告不利之判決，被告主張原告請求造成精神上痛苦之損害賠償

前，應適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有關實質惡意之判斷標準加以判斷，為上訴審所拒絕。該院認為原告係公眾人物，被告被控故意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之行為，應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但並非對於實質惡意之解釋，均得一體適用造成精神上痛苦損害之案件。依上訴審之看法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所強調憲法上重要之點，並非錯誤之陳述或被告不顧何者為事實，而是將有責性置於「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未知」之行為中。於本案中，*New York Times* 之標準，依州法之要求，已可滿足該標準；且陪審團認定被告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被告主張陪審團認為該諷刺文章廣告，並非敘述之事實，僅為諷刺文章而已，故該文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但上訴審法院認為，陪審團所認定之事實，與本案中之事實爭點，該諷刺廣告是否令人震驚到足以構成故意造成精神上之痛苦一事，毫無關係。被告聲請再審遭法院駁回，因本案涉及重要憲法問題，故本院准予調卷審理（*certiorari*）。

### 判 決

廢棄前審判決。

### 理 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是否可限制各州於保護其州民免於故意造成精神上痛苦之權限，此一問題並無先例。本院必須判斷，公眾人物遭受具攻擊性之出版品侵害，造成精神上極端及恐怖的痛苦時，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主張，基於州保護公眾人物免於精神上痛苦之利益，受憲法保障之言論，應明顯得以排除攻擊性或故意造成精神上傷害之言論，即便該言論無法合理被解釋為係對事實的描述時亦同，但本院不接受此種看法。

思想及對公眾所關切事物的自由表達，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核心。發表個人想法之自由不僅是個人自由，更是追求事實真相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應特別防範以確保各人之意見表達，不受政府以刑罰加以限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不接受不實（*false*）之概念。

政府單位、政治人物及其相關之公共議題、名譽、社會關注之具體事件等強烈的政治爭論，係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大法官 *Frankfurter* 於 *Baumgartner v. United States*, 322 U.S.665, 673-674 (1944) 乙案中表示，「美國人民的特權之一，就是有權批評政治

人物及其施政」，此類的批評，無法期待其總是合理或適當的，公眾人物與政治人物將會受到具敵意、強烈的、令人不快的攻擊。盡責的記者或政治上的反對者企圖證明自稱無污點、誠實信用之候選人並非如此時，該候選人不得指責他們「犯規」。

當然並非所有涉及公眾人物言論，造成他人損害時均得免於刑罰，自前述之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法院始終認為，於行為人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是否屬實時，公眾人物對於發表不實誹謗言論之人，可要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然不實事實之言論並無價值，其對於事實發現之功能及集思廣益造成負面影響，同時造成他人名譽上難以回復之損害；但即便如此，不實欺騙之言論在自由爭辯中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其仍有些許價值。一種加諸出版者不實言論嚴格責任之法規，將對具憲法價值涉及公眾人物言論，造成「寒蟬效應 (chilling effect)」，而表達之自由需要一些「呼吸的空間 (breathing space)」。此種憲法保障之呼吸空間，僅限於公眾人物能證明該言論係不實，且該言論係具有必要程度之可責性 (culpability) 時，始能請求誹謗之損害賠償。

原告主張，本案應適用不同之

標準，因本案州所欲保護者非名譽之損害，而係對受攻擊性言論侵害造成嚴重精神上痛苦之人，提供保護。與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dcasting Co.*, 433 U.S. 562 (1977) 相比較 (該案認為實質惡意之標準，並不適用於不法使用型態之隱私權侵害行為)，自原告之觀點及上訴審之觀點，認為當言論係令人震驚而意圖造成精神上之痛苦，且實際上亦造成嚴重之精神上痛苦時，無論該言論係屬事實或不實，其言論屬事實陳述或僅為意見，已非憲法上之問題；因而本案以言論故意造成損害之行為，屬於侵權行為而為州所欲防止之行為，與憲法無關，故認為州法防止人民精神上痛苦之利益，應重於憲法保障此類言論者之利益。

一般而言，法律對於故意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並不非常重視，但若行為係出於令人無法忍受之震驚行為，大部分審判機關，皆會選擇課予民事上之責任，但於公共事務討論之領域中，即便不是值得讚美之言論，亦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護，於 *Garrison v. Louisiana*, 379 U.S. 64 (1964) 中法院認為，即便發表言論之人或作者，其動機係出於仇恨或惡意，其所表達者均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保護。如果發表言論之人，必

須承擔於法庭中證明其發言非出於仇恨之風險，則無法期待對於公共事務有開放之討論；即便發表言論之動機係出於仇恨，仍應相信該說法對於意見之交流及事實之發現具有貢獻。

因此，即便此種不良動機可能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但本院認為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於公眾人物之評論，仍不應承擔任何責任。假設我們持相反之見解，則無疑的時事漫畫家、諷刺評論作家，即便其作品中並無不實之言論，仍將被課予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本案之諷刺作品已達令人震驚(outrageous)之程度，顯然不同於一般之政治漫畫作品。無疑地，本案被告關於原告及其母之諷刺文章，與前述所提之政治諷刺漫畫差距甚大，且不具任何關連性，假如我們能依原則性之標準劃分兩者，則我們相信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將造成極小，甚至毫無傷害。但本院懷疑是否有此種標準，本院相信「令人震驚」並不能作為判斷之標準，判斷某言論是否「令人震驚」係相當主觀的標準，由陪審團以此種標準判斷是否應課予責任，將可能造成陪審員依個人之觀點、習慣，甚至僅僅因不喜歡某種之表達方式，而課予行為人責任。對於造成聽眾不滿情緒之言

論，若此種言論造成損害結果時，法院一向拒絕給予賠償，若使用此種「令人震驚」之標準，則將對法院此種見解產生矛盾。誠如本院於 *FCC v. Pacifica Foundation*, 438 U.S. 726 (1978) 乙案主張，大眾認為具攻擊性之言論，並非應予禁止之理由。雖然具攻擊性之言論，將影響衡量憲法使否應給予保護，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核心，係政府必須維持中立保障意見之發表。

這些經常被重複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原則，與其他原則相同，亦有其限制，本院於 *Pacifica Foundation* 乙案中，承認其言論係低級的、具攻擊性的、且令人驚訝的，且在任何情境下均無權受憲法所保障；於 *Chaplinsky v. New Hampshire*, 315 U.S. 568 (1942) 乙案中，對粗魯使用攻擊性語言之人，其言論造成傷害或意圖煽動破壞和平時，州可以合法地課予懲罰，此種限制亦於 *Dun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 Inc.*, 472 U.S. 749, 758 (1985) 乙案中被認同，該案法院一直認為並非所有言論均有憲法上之重要性，但本院認為本案中的言論型態，並非屬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一般原則之例外，故應受憲法之保障。

對於故意侵害造成精神上痛

苦之侵權行為，若無法證明該不實言論出自於實質惡意，亦即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言論是否屬實，則本院認為公眾人物與政治人物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此種結論並非盲目適用 New York Times 乙案之標準，而係本院認為必須以該標準作為判決之基礎，才能給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有足夠呼吸的空間。

本案原告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指之公眾人物，原告無法就誹謗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而對於陪審團以「被告故意造成精神上痛苦之令人震驚行為」為標準，認定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判斷，本院予以廢棄；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原則，原告不得對與漫畫出版品相同之諷刺性文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審之判決廢棄。

#### 大法官 White 之協同意見書

就本席觀之，本案與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並無太大關聯性，因為事實審陪審團認為該廣告並非對事實之陳述，但本席同意上述之判決，對於出版品如諷刺文章課予處罰，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不符。